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黃子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7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M10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085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4dad0e267c3c7cd566d81340a069fa95\_11222574078\_112D2492591-0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該部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電 2023/10/23 文  
交 10:19:25 章

劉倚如

人事室



裝

訂

線